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

文件

鲁人社发〔2019〕12号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部门  
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37号），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领域、改进管理、提升质量、强化保障”的基本思路，确保县级统筹县域事业单位岗位，在空岗空编的前提下，每个乡镇有2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2019年全省共选拔15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脱贫攻坚，优化选拔招募结构。各市要聚力脱贫攻坚主战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工作重点，做好基层服务岗位需求的征集工作。要科学设置招募条件，提高“三支一扶”人员专业与服务岗位匹配度。

（二）严控招募条件，确保招募质量。本次招募范围原则上为省内普通高校2017-2019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省外普通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2017-2019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山东户籍毕业生。对20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见附件1）和长岛县，可适当放宽到专科学

历。对省财政困难县（市、区）、20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和长岛县，可按照乡镇事业单位不高于招募计划50%的比例招募具有本县（市、区）或者周边县（市、区）户籍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各市在征集岗位过程中，对贫困边远地区、专业限制较高的岗位可予以合并，避免因达不到开考比例取消或核减岗位而造成岗位和考试资源的浪费。

（三）规范招募流程，实施“阳光招募”。要严把“入口关”，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决杜绝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招募包括网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全省统一发布招募公告、统一组织报名、统一组织笔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示拟招募名单等，各设区的市自行组织面试、体检等。各市可在全省招募公告、面试公告的基础上，就有关具体程序及事项制定补充通知。

（四）注重岗位培养，提升能力素质。各市要认真组织“三支一扶”人员岗前等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职能优势，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对象范围，适时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三支一扶”人员有知识、懂技术、善创新的优势，鼓励有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积极参与开展网络扶贫工作，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信息支持。

（五）提高补助标准，完善保障机制。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省级统筹中央补助对财政困难县（包括沂蒙革命老区、菏泽市的非财政困难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3 万元提高到 1.7 万元，对其他非财政困难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0.8 万元提高到 1.2 万元；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2019 年省级统筹中央补助对调标进行补发，补发范围为本通知印发时仍在岗服务的国家招募计划内的“三支一扶”人员。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作收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各地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环境。各市要指导基层服务单位和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公室严管厚爱“三支一扶”人员，加强政治引导和约束监督，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期满鉴定等工作；严格按招募岗位安排使用“三支一扶”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单位借用。2019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 5 年的最低服务期限（含“三支一扶”

计划服务年限)。“三支一扶”人员到岗服务视为参加工作，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其在基层服务年限按照《关于印发参加农村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后工资待遇确定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55号)规定计算工龄。要组织实施好2017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落实期满政策。对2017年以前招募的期满未就业人员，要通过政策宣传、举办招聘会、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方式，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继续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要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导向，完善工作措施，健全服务体系，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农业、教育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坚持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进一步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大力弘扬“三支一扶”精神，积极营造“三支一扶”人员立足基层成长、服务基层成才的良好环境。

(二)确保工作进度。各市要于4月29日前将《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计划岗位需求表》(见附件2)报送至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支一扶”办)。5月中上旬全省统一发布招募公告，6月22日全省组织招募笔试，7月底前完成招募，将拟招募人员基本信息上传

至管理信息系统；8月底前确保新招募人员到岗，完成基本信息核校，组织填写《201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见附件3），并签订《协议书》；12月10日前完成2017年招募人员期满考核考察，组织填写《“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4），报送服务期满人员信息并维护管理信息系统。12月中旬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市要以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版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业务培训，做好“三支一扶”人员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提升“三支一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高校要通过政策宣讲进校园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发动符合条件的有志青年投身基层干事创业。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选树一批最美基层大学生，开展最美基层大学生主题宣讲活动，大力弘扬“三支一扶”精神，展示新时代大学生投身基层、勇于实践的新风貌，营造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名单  
2. 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计划岗位需求表  
3. 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4. “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5.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2019年4月2日

(此件正文及附件1-4主动公开，附件5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 附件 1

# 20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名单

(20 个)

泰安市：东平县

临沂市：莒南县、沂南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

聊城市：阳谷县、临清市、冠县、莘县

菏泽市：牡丹区、定陶区、成武县、巨野县、郓城县、单县、  
东明县、曹县、鄄城县。



附件 2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市	县(区)	所属单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岗位类型	分项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所需专业及相近专业名称	其他条件要求

附件 3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 省 市		
学 历		院（系） 专 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通信 地址及电话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农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 <input type="checkbox"/> 支医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限选一项))			
服务去向	(服务地、服务单位)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p>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p> <p>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三支 一扶”工作 协调管理办 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三支 一扶”工作 协调管理办 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此表一式5份，1份存入“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档案，其余4份，由省、市、县“三支一扶”办公室和服务单位各存1份。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附件 4

## “三支一扶” 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政 治 面 貌		服务时间	年 月— 年 月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类型					
个 人 总 结					

<p>个人总结</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服务单位 意见和 考核等次 建议</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三支一扶 办公室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市三支一 扶办公室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本人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

主送:各市党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  
康委,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

校核人:崔晓静

---